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

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目前“瀛通转债”已停止交易，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6.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2019年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授信担保额度3.5亿元，经《补充协议》调整额度为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4-001）。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桂股份向德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4年12月13日，德信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英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清远分行英德支行2024【借】字——信01号），约定德信矿业向工行英德支行借款40,000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借款期限为10年。12月13日，公司就上述主债权事项与工行英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清远分行英德支行2024【保】字--德信--粤桂股份0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按持有德信矿业60%股比在主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720万元。工行英德支行将借款本金302,289,794.95元转至德信矿业账户，公司对该借款本金按股比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披露日，主合同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81,373,876.97元。

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工行英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金额为15,050万元，合同编号：清远分行英德支行2024【保】字--德信--粤桂股份，简称“原合同”）。本次签订的主合同将置换原合同最高额担保额度15,050万元，主合同生效后，公司对德信公司最高额担保额度为30,720万元，较原合同增加15,670万元。

（二）2024年11月14日，贵糖集团偿还贵港农商行两笔借款，分别为6,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11,000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主债权：德信公司向工行英德支行借款40,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自主债权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最高额30,720万元；

（五）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英德兴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德信矿业40%股份，其按股比提供担保；

（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较上次公告对外担保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人	银行	担保金额	时间
借款	贵糖集团	贵港农商行	1,500	2024年9月27日
			5,000	2024年10月17日
			6,000	2024年11月20日
			5,000	2024年11月29日
		工行贵港分行	3,000	2024年10月21日
		光大广州分行	7,500	2024年11月11日
		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5,000	2024年11月28日
	德信矿业	工行英德支行	18,137.39	2024年12月17日
借款合计			51,137.39	
还款	贵糖集团	光大广州分行	5,000	2024年10月16日
		中行贵港分行	2,000	2024年10月18日
			2,000	2024年10月18日
			1,000	2024年10月18日
			500	2024年10月22日
			1,000	2024年11月22日
		贵港农商行	6,000	2024年11月14日
			5,000	2024年11月14日
	德信矿业	工行英德支行	15,050	2024年12月17日
还款合计			37,550	
备注	2024年9月25日公告对外担保余额为11.6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13.01亿元，增加1.36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16.5亿元（含2019年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授信担保，经《补充协议》调整额度为1.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21亿元的比例为48.23%。上述实际借款、还款发生后，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13.01亿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4.21亿元的比例为38.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以106,022,516.00元强制扣划至李涛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华欣创力因本次司法变卖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0,73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变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开拍日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自2024年10月11日10时起司法变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变卖期限为60日。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被李涛通过竞买号B5069以人民币106,022,51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竞得。

（二）本次司法变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华欣创力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四），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58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小崧股份，证券代码00272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58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小崧股份，证券代码00272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以106,022,516.00元强制扣划至李涛名下。

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应持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送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司法拍卖发生变更登记形成的税、费均由买受人负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权益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华欣创力因司法变卖被动减持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0%，华欣创力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	小崧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5,580,000	-4.90%	
合 计	-15,580,000	-4.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317,862	14.57%	30,737,862	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17,862	14.57%	30,737,862	9.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华欣创力因本次司法变卖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0,73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变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四）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博隆技术2024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国信证券：范茂洋、孙建华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国信证券：范茂洋、乔光炜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等。

（五）现场检查方式

本次现场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方式详见“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施工进度。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相应审议和决策文件，了解有无对外担保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公开信息，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了2024年1-9月的经营状况，比较了公司定期报告有关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基于行业公开资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博隆技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人与博隆技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范茂洋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7,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2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7.0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69%
实际回购金额	5,001.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6元/股-16.1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09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09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2024年12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已按照回购计划完成了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69%，回购最高价格为16.1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1.36元/股，回购均价13.6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0,019,385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09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70,000	1.78	4,670,000	1.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063,500	98.22	258,063,500	98.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670,100	1.40
股份总数	262,733,500	100.00	262,733,5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670,1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常熟亚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常熟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02.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常熟亚通在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